

金融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（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开展我校 2015 级学生第一次专业（类）分流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安排与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成立金融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任森春、赖红兵

副组长：张长全（常务）、王浩、万光彩、何启志

成员：张超、黄华继、刘玉贵、李加明、舒家先、高志、朱世友、丁龙华、叶帆

二、专业分流工作原则

（1）申请分流进入金融学类（含保险学和投资学两个专业）和金融工程类（含金融工程和金融数学两个专业）的工作，由金融学院提出接收计划和录取规则，经教务处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2）金融学（农村金融方向）专业（师资班）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
三、专业分流接收计划

金融学类和金融工程类各 50 人。

四、专业分流录取规则

分流进入金融学类和金融工程类的录取规则如下：

（1）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（网络课程不计入）；

（2）按英语、数学总成绩加权平均排序优先录取，其中：金融学类英语占 50%、数学占 50%；金融工程类英语占 40%、数学占 60%。

（3）第二学期必修课完成应修读学分且所有课程未出现不及格（网络课程不计入）；

（4）第一学年没有违纪处分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1、学生申请。5月4日—5月9日，学生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2015级专业（类）分流志愿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，一份送学生所在专业（类）学院留存、一份送金融学院留存、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同时提交一份教务系统个人成绩单，学生所在学院签字盖章，请标注所有网络课程。

2、资格审查。申请本批次分流的学生报名资格由金融学院负责于5月10日-5月12日审查，5月13日—5月15日在金融学院网站公示审查结果。

3、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成绩排名。按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英语、数学总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序，其中：金融学类英语占50%、数学占50%；金融工程类英语占40%、数学占60%。若出现加权平均分相等的情况，按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分高低排序。5月18日-5月20日在金融学院网站公示。

4、第一志愿学生拟录取名单确认。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结合专业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分流学生名单，于5月23日—5月25日在金融学院网站公示。

5、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。申请本批次分流学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，于5月26日到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签字确认，不签字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6、公布接收计划缺口。第一志愿学生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，若接收计划仍有缺口，金融学院将于5月27日在金融学院网站公示。

7、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成绩排名及拟录取名单确认。按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英语、数学总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序，其中：金融学类英语占

50%、数学占 50%；金融工程类英语占 40%、数学占 60%。若出现加权平均分相等的情况，按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分高低排序，5月30日-6月1日在金融学院网站公示。

8、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。申请本批次分流学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，于6月2日到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现场签字确认，不签字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9、第一次第二批次专业分流名单确定。第一、第二志愿拟录取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批后，在金融学院网站公布。

六、 分流工作联系方式

分流工作联系人：丁龙华、李萌婕，联系电话 0552-3169082；
办公地点：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（东校区 2 号行政楼 5 楼 504 室。）

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金融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。

金融学院

2016 年 5 月 3 日